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13年新進職員甄試

台灣中油公司錄取人員分發單位志願表

本人簽名(日期/時間)：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甄選類別：法務

臺端報考本甄試錄取並分發至台灣中油公司，請依下表選填分發單位志願，並親自簽名後，儘速於**本(1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傳真(Fax:02-8789-9019)或掃描PDF檔電郵(cpcexam@cpc.com.tw)至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辦理分發作業。傳真或電郵後無需來電確認，保持聯絡電話暢通即可，本公司將於彙整後各別聯絡志願表缺漏之錄取人員。作業完成後將另行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本年4月7日(星期一)至分發單位報到。

志願順序 (請填1. 2. 3 ...)	分發單位	分發名 額	工作地 區	工作性質簡述
	天然氣事業部(0601)	1	臺北 桃園 臺中 高雄	1. 液化天然氣進口合約之洽訂、執行、船期安排、裝卸貨氣公證作業聯繫、後勤服務協調等事項。 2. 需獨立作業，具法務實務經驗及英文能力者為佳。 3. 必要時將於不同時期至天然氣事業部所轄全國各地單位接受所指派之工作(工作地點如無提供住宿，則需人員自理且不提供交通、住宿補助)。
	法務處(0602)	2	臺北	提供法律諮詢、參與爭議事件之解決及處理法律相關事務等相關業務。
	合計	3		

【註1】請務必就各分發單位選填志願順序，未填列者將由台灣中油公司統一分發。

【註2】為維護錄取人員權益，**志願表每頁均須親自簽名確認**。

【註3】傳真或掃描檔案如顯示不清致無法辨認，經通知仍未改善者，將視同未填列。

【註4】假日(即2月22、23日)亦可傳真或電郵，另為避免截止期限前系統壅塞，建議提早作業。

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 敬啟

聯絡電話：02-87258432